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榆林绿色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2月13日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林学院）校园安保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林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安保服务合同：

一、服务条件及范围：

1. 服务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校园内。

2. 学院位于榆林市城区，校园占地面积103.5亩。

3. 做好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主要负责校区门卫工作、校园封闭管理、安全检查、治安巡逻、秩序维护、车辆管理、反恐防暴、消防巡查、消防监控室值守（含治安、消防），并做好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岗位及人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人员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门房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岗、消防、监控。年龄在18—56岁，应为“三无、三有、三不”人员。三无：无犯罪前科，无不良社会反响，无明显身体缺陷；三有：有高度的责任感，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有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三不：不与学生发生冲突，不与社会上闲散人员交往，不将无关人员带入学校。

3.人员素质要求

（1）安保队长（或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

（2）安保队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20-55周岁之间，身高1.65米以上，品德良好、体貌端正、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并由甲方面试合格，优秀退伍军人可适当放宽条件，对形象欠佳的人员杜绝录用。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是政审、体检、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派驻人员上岗前须向甲方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上岗资格证复印件。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意外伤害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

（3）安保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无犯罪记录。

（4）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基本的安保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安保队长（或项目经理）要加强对安保业务的管理，确保安保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4.项目管理质量及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

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消防工作计划、整体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在85%以上。

5.承担风险能力

（1）甲方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和处罚。

（2）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派驻人员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乙方派驻人员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及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甲方提供安保队员的住宿、办公室、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巡逻车等基本装备和办公场所（财产归甲方所有），行使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对技术性岗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必要的培训；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

持、协助安保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不得安排安保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安保职责范围的活动。

3. 为确安保全，甲方应明确警戒目标、区域及所担负的任务，并在重点部位如库房、财务室、危化品存放地等重要部门安装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设施，以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4. 如甲方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安保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给安保队员提供执勤必备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财产归甲方所有）。

5. 对乙方安保人员提出的校园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6.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优质安保服务，有权对乙方安保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有权随时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有权对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如乙方安保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或处理。

7. 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标的手续必须合法有效；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8.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除另行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队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假一天。因甲方要求安排加班或超工作量所生产的费用由甲方

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9. 甲方每季度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除乙方违约以外，应按约定时间即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逾期形成费用拖欠，乙方有权停止安保服务，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和消防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安保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2. 乙方所有安保人员必须取得《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室人员须执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方可上岗，建立完备安保人员的档案、安保人员资格证和花名册，提交甲方审验和备查。安保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和服务好甲方校园安全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 为保障安全，根据《国家安防评估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校园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4. 乙方安保人员执勤、上岗时必须穿着整洁的安保人员制服、佩戴工作牌、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并做好甲方的保密工作。

5. 安保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

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安保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安保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安保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 发生在校园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安保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校园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 落实消防设备检查、防火、防盗、防暴恐、防破坏及监控室值守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8. 乙方应加强对安保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9. 乙方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为安保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劳保福利和统筹保险等待遇，不得拖欠克扣安保人员工资。

10.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遇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性变化给甲方造成干扰或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纠纷、诉讼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安保队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以及岗位调动、假日

调休等。

12. 安保队员工作时间、节假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队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假一天。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3. 安保人员请假、辞退或离职时，乙方应及时办理离岗手续，及时补充安保人员，3 日以内由乙方调整其他人员顶岗，7 日以内报甲方同意，不得出现 10 日以上的人员缺岗。发生 10 日及以上人员缺岗，甲方按缺岗人员数量和缺岗天数扣除服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

14. 乙方承担安保队员工资和福利待遇、服装劳保、保险、统筹、税金、综合管理费等法定费用，安保人员的伙食费由安保人员自行承担。

15.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乙方安保人员造成侵害或损失被相关权利人追究赔偿责任并先予赔偿时，有权就其承担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需制定可靠巡逻方案和夜间巡检制度，巡逻岗对学院校园区域及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确保社会闲杂人员不进入校园，学生在校园封闭期间不翻墙外出，校园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发生上述事件安保人员未及时制止，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安保服务期限：

1. 服务期：壹年，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2.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六、验收与服务费支付：

1. 由林学院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进行日常监管和考核，验收合格后林学院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2. 年服务费金额总计人民币为：**玖拾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905880.00 元）**。

3. 安保服务费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验收合格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226470.00 元。**

4.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全额发票。如乙方不交纳税票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延迟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追究其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逾期不支付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追索甲方所欠实际服务费。

4.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招投标文件和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等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陕西榆林绿色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委托代理人） 封伟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